

靖边县王渠则镇代黄口村人居环境整治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靖边县王渠则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统万源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承揽甲方靖边县王渠则镇代黄口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据《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靖边县王渠则镇代黄口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2 工程地点：靖边县王渠则镇。

1.3 工程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工期：2025.06.18 至 2025.07.08 共计 20 天。

1.5 质量标准：达到按国家相关专业规定的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6 合同价款：陆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大写）
¥（696850.00）包工包料，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准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

1.7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后支付 30%预付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计后一次性付清所有剩余工程款。

1.8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郭琪

项目负责人证书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注册编号：陕 261151680609

第 2 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2 对乙方分包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并与甲方签订相关的安全、技术协议。

2.3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

第 3 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3.2 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的项目部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工队伍的施工。

第 4 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

4.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制订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4.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具体



7.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7.3 本合同签订地点：靖边县王渠则镇人民政府。

甲方：靖边县王渠则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6.18



王渠则 (印)

乙方：陕西统万源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苏格平

签订日期：2025.6.18

